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瑋琦

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

被 告 MAK HO KAM (中文名：麥皓淦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
2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5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瑋琦、麥皓淦詐
欺等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 官 林翊臻

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承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